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109 中国广东省深圳龙华新区龙观东路83号荣群大厦9楼 深圳市赛恩倍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W040079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10月 28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9716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2月 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72/12 (2009. 01) i		
申请人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10月 21日	受权官员 刘静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5287116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10, 12	是
	权利要求	1, 11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1277529A(01.10.2008) (说明书第7页第18-19行, 第13页第12-22行, 图2、4)
- [2] D1公开了一种指示上行资源指示信令所对应的上行子帧的方法, 其中图2是本发明提供的方法的具体实施流程图, 基站侧在下行子帧中发送上行资源指示信令时, 一同发送该上行资源指示信令对应的上行子帧指示信令, 所述上行子帧指示信令用于指示按照该上行资源指示信令发送数据所使用的上行子帧; 用户侧收到所述上行资源指示信令后, 在该上行资源指示信令对应的上行子帧指示信令所指示的上行子帧中, 按照该上行资源指示信令的指示在相应位置上发送数据。假设用户侧在第n个子帧上接收上行资源指示信令, 该第n个子帧为下行子帧, 所述上行子帧指示信令为2比特, 其中00表示在第n+3个子帧后的第一个上行子帧上发送数据, 如图4所示, 即在图4中的上行子帧a2上发送数据; 01表示在第n+3个子帧后的第二个上行子帧上发送数据, 即在图4中的上行子帧b2上发送数据; 10表示在第n+3个子帧后的第一个上行子帧和第二个上行子帧上发送数据, 即在图4中的上行子帧a2和b2上发送数据; 11表示在第n+3个子帧后的第一个上行子帧、第二个上行子帧和第三个上行子帧上发送数据, 即在图4中的上行子帧a2、b2和c2上发送数据。
- [3] 权利要求1、11的全部特征被D1公开, 其不符合PCT33(2)和PCT33(3)。
- [4] 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中, “位置识别码的长度至少是一个比特位且长度固定”已被D1公开, “位置识别码位于调度指令的起始位置或结束位置的信息域”未被D1公开, 但是其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 因此权利要求2符合PCT33(2), 而不符合PCT33(3)。
- [5] 权利要求3-5、12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公开, 但是其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 因此权利要求3-5、12符合PCT33(2), 而不符合PCT33(3)。
- [6] 权利要求6与权利要求1相对应, D1未公开配置相应功能单元, 然而该特征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 因此权利要求6符合PCT33(2), 而不符合PCT33(3); 权利要求7-10分别与权利要求2-5相对应, 因此权利要求7-10符合PCT33(2), 而不符合PCT33(3)。
- [7] 权利要求1-12具备工业实用性, 符合PCT33(4)。